

单位:万元

制表人：林安琪 股室领导：杨红 分管领导：周 单位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8865221

联系电话: 8865221

注：1. 本新表格在“截至2019年第3季度会议费及‘三公’经费执行情况”栏增加了“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费用”。符合国家安全有关出国（境）调整及放宽政策的支出。网络、互联网等栏目和系统，没有对应的数据。
2. 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费用，主要包括因公短期出国（境）培训和中长期出国（境）培训开支的培训费、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等财政拨款支出。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（境）调整及放宽政策的支出，指符合中台发〔2014〕1号、粤委台发〔2014〕3号、港办联字〔2015〕36号、厅字〔2015〕14号、厅字〔2016〕17号等文件关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调整及放宽政策要求，不纳入因公出国限数量管理的组训所发生的支出。如赴港澳台、赴毗邻国家、地区。

4. 季度执行数中的上年同期数要和上年同期所报数字一致, 是同期财政拨款数。

6. 填报季度报表时，全年预计数要与预算数一致；填报年度报表数，全年预计数应与季度执行情况一致。

8. 要认真填报, 标题要记得随季度修改, 季度执行数是指累计数, 不要填当季度数。

9. 报送文字及表格时须一并提供电子文档。